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

本校於今年 4 月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期學生宿舍原計畫興建及協志工商捐贈校地兩議案。第三期學生宿舍原計畫興建安，後續由學務處、總務處等單位組成財務規劃小組，謝謝經濟系王教授協助，共同評估及規劃，使校務基金達到最有效率之使用。另請郝副校長動支協志工商捐贈校地案經費前，提本會議討論。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郝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110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2 億 8,967 萬 8,778 元，按規定由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具計畫提報審議後執行；為配合年度稽核，小組已彙整各項自籌收入之開源、節流執行情形，研擬 111 年度計畫並簽准在案。

二、檢附本校 110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檢附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二)。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10 年度投資效益，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二、旨揭投資效益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2 頁)，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將納入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 110 年度投資效益簡述如下：

(一)本校資金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為主，110 年度利息收入為 22,148,601 元，報酬率約 0.63%。

(二)持有之股票以評價基準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當日現價評估如下：

1. 台股之現有股票總市值 110,940,088 元、總損益金額 11,665,912 元、報酬率 11.44%。

2. 美股之現有股票總市值 31,765,070 元、總損益金額 10,241,123 元、報酬率 37.55%。

四、檢附本校 110 年度投資效益報部資料(如附件二，第 3 頁)、完整資料(如附件三，第 4-7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永續投資原則(草案)」訂定案，提請討

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來函表示，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丙-教育部主管所作決議事項，略以：「...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爰要求有進行投資之學校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將「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書面報告函報教育部。
- 二、為更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擬研擬本校校務基金永續投資原則草案，除適時討論本校投資是否符合大學社會責任（USR）、責任投資（PRI）及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精神與調整投資組合外，明列涉及「重大環境議題之產業」、「對社會造成直接或潛在衝擊之高爭議性產業」，以及「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不予以投資。
- 三、本草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四，第 8-9 頁）。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五，第 10-12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股權之處分作業流程圖」名稱及內容修正案、「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9 月 28 日台經參發字第 1100001579 號函知科技部研發成果通案授權查核意見辦理修正本校「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股權之處分作業流程圖」。為使作業流程之法規完備，爰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及參酌各校做法，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

權處分管理要點」。

二、承上，旨揭要點及作業流程圖均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等相關法規及作業相符。

三、本案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110年12月21日第331次會議同意提案，並參酌111年2月25日秘書室行政議事組(投資管理小組)意見修正，經111年3月16日第33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本校「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股權之處分作業流程圖」修正重點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流程圖」，本處分作業範圍僅限於歸屬於本校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之股權。

(二)增訂初審、複審、執行三項流程。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共用財產之報部處理，得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之行政程序辦理，故刪除於本處分作業流程圖之規定。

五、檢附旨揭處分作業流程圖、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13-17頁)。

六、檢附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如附件七，第18-19頁)。

決議：

一、作業流程圖初審階段修正為：「，…並委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參加審查會議列席，共同完成評估股權處分方案，並作成初審意見。」第4點第1款修正為：「初審：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初審委員，並委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列席參加以進行實質審查初審會議，共同針對…。」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1，第1-4頁)。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兼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 111 年 1 月 17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暨 111 年 5 月 2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第 20-22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3-27 頁)。

四、相關單位會簽意見

(一)研發處：獎勵金核發請留意同一事由不得重覆支領原則，並應符合校內教務相關規定。

(二)人事室：查本校教師等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係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以下簡稱支應表)規定辦理。案內第 3 點、第 6 點之給與，係依支應表之何項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建請釐清敘明。

(三)提案單位回覆：有關支應對象及支給項目係依支應表規範中，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之第九項「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主持人主持費。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獎勵金」及第十三項「製作數位教材支給教師稿費、錄製鐘點費、諮詢費」項目，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第二項「外聘人員酬金」及第七項「製作數位教材支給教師稿費、錄製鐘點費、諮詢費」項目支應。

決議：

一、請提案單位參酌會簽意見並訂定於法規中。經提案單位研議如下，新增第 9 點為：「本要點發放之獎勵金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後續款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5-9 頁)。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以及培養學生國際觀，本學院鼓勵專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

及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第 28-30 頁)。

三、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1-34 頁)。

四、相關單位會簽意見

(一)研發處：獎勵金核發請留意同一事由不得重覆支領原則，並應符合校內教務相關規定。

(二)人事室：查本校教師等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係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以下簡稱支應表)規定辦理。案內第 3 點、第 6 點之給與，係依支應表之何項支給對象及支給項目，建請釐清敘明。

(三)提案單位回覆：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之給與，係依據支應表之支給對象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為第十四項「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決 議：

一、請提案單位參酌會簽意見並訂定於法規中。經提案單位研議如下，新增第 9 點為：「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之給與，係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後續款次依序遞移。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10-13 頁)。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電腦教室借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會資系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管理學院 111 年 3 月 29 日第 120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二，第 35 頁)。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第 36-41 頁)。

決 議：

一、請提案單位再行與總務處討論關於長期借用收費優惠及管理費提成百分比是否明訂定於法規中。經提案單位研議如下，第 9 點新

增第 5 款為：「場地收入費用學校提成百分之四十，管理學院提百分之二十，本系所提成百分之四十。」後續款次依序遞移，第 6 款(原第 5 款)修正為：「本系場地提供使用提成之收入費用，除供繳納水電費……。」長期借用收費優惠規定，悉依第 9 點第 7 款(原第 6 款)辦理。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4，第 14-17 頁)。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推廣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商店為透過盤點、規劃及整合本校師生研發商品化或產學合作之產品，進而推廣與行銷，訂立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實習(品牌)商店銷售收支管理要點。

二、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四，第 42-47 頁)。

決議：緩議。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實務運作研擬配合修正本要點，以符現行作業方式。

二、檢附修正案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五，第 48-51 頁)。

決議：

一、第 3 點第 1 款修正為：「申請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大學學籍身份並至少在學滿一年者之外籍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5，第 18-21 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作業流程圖(修正案)

規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方案

規劃

本校持有新創公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技術作價入股之股權權益

1. 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參考市價，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2.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應提出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初審：實質審查

評估

「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

評估新創公司發展及其股價之未來性，並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列席，共同評估股權處分方案，並作成初審意見。

複審：檢送複審委員會

審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所屬學校權益之處分或買回及授權執行

執行：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執行

研發處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進行處分

辦理本校帳務調整

財產登記

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會辦主計室、保管組完成財產帳務調整及保管相關文件。

依據：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項、第2項：

1.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权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2.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技術作價入股所得之股權（以下簡稱股權）處分，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立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股權，指本校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經過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所獲得之股權。	名詞定義。
三、本要點股權之處分管理及股權處分審查委員之組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其處分作業之評估程序如下：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評估程序。
四、股權處分方案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其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初審委員，並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列席初審會議，共同針對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並作成初審意見。 （二）複審：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決議處分或買回及授權執行。 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程序與原則。
五、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處分執行。

會複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及妥善保存股權處分相關文件。	
六、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免責說明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實施及修法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技術作價入股所得之股權（以下簡稱股權）處分，依據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股權，指本校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產出之研發成果，經過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所獲得之股權。
- 三、本要點股權之處分管理及股權處分審查委員之組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投資收支管理原則。其處分作業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至少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
 - （二）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方案：至少應包括擬出售之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
- 四、股權處分方案必要時得委由專業第三方進行股權鑑價，其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 （一）初審：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擔任初審委員，並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兩位委員列席初審會議，共同針對處分股權之價格、時點等評估，並作成初審意見。
 - （二）複審：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參酌初審意見，決議處分或買回及授權執行。
初審、複審委員之選定應綜合考量專長、經驗、客觀與公正性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五、股權處分方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股權處分，並視股權性質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及妥善保存股權處分相關文件。
- 六、股權處分管理及相關人員，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兼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兼任教師。	明定本要點之獎勵對象。
三、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且推動本院雙語化成效績優者，每月以一萬五千點至二萬點為原則。 (二)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每門課以附件一之公式計算之點數。 (三)主動參與本院規劃並於結業後取得國際 EMI skills 技能證書者，以五千點為原則。 (四)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線上課程，每門課以五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明定本學院教師申請支給之資格及條件。
四、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之課程；但不包含： (一)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二)通識英語相關課程。 (三)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四)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	明定本學院不得申請獎勵之課程條件。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 (一)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	一、本要點以鼓勵不同內涵課程雙語化為原則。 二、合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提出，避免申請重疊。 三、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

(二)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三)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	用英語教材、講授、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六、第三點第四項全英語授課之線上課程之錄製鐘點費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內聘講座鐘點費壹仟元辦理。由教師自行填表向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提出申請。	明定錄製全英語線上課程之教師費用計算原則。
七、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由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名單，送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簽准後核發。	一、明定本要點申請作業時程。 二、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受理獎勵案件申請並辦理審查。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本院對於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之教師彈薪經費分配原則。
九、本要點發放之獎勵金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明定獎勵金支給所依循之校內規定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

111 年 1 月 17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兼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兼任教師。
- 三、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 （一）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且推動本院雙語化成效績優者，每月以一萬五千點至二萬點為原則。
 - （二）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每門課以附件一之公式計算之點數。
 - （三）主動參與本院規劃並於結業後取得國際 EMI skills 技能證書者，以五千點為原則。
 - （四）提供全英語授課之線上課程，每門課以五萬點至十萬點為原則。
- 四、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之課程；但不包含：
 - （一）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 （二）通識英語相關課程。
 - （三）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Seminar、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 （四）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
-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
 - （一）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
 - （二）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 （三）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
- 六、第三點第四項全英語授課之線上課程之錄製鐘點費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內聘講座鐘點費壹仟元辦理。由教師自行填表向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提出申請。

- 七、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由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名單，送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簽准後核發。
-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九、本要點發放之獎勵金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支領。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ext{教師獎勵點數} = (A * (B + C) * D / 3 + (E - 50) * 100) * F$$

基本(A)	12000
-------	-------

年級 權重	年級	(B)
	大學部 1 年級	2
	大學部 2 年級	2
	大學部 3 年級	1
	大學部 4 年級	1
	研究所	0

必選修 權重	選別	(C)
	必修	1.5
	選修	1

學分 權重	學分數	(D)
	3	3
	2	2
	1	1

修課人數 權重	人數	(E)
	>50 人	實際人數
	≤50 人	50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獲得證書	(F)
	有	1.2
	無	1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兼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鼓勵本學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擬制定獎勵機制，以提高更多教師開設 EMI 課程之意願，特訂定本支給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院 EMI 計畫)且推動雙語化成效績優者，本學年度予一萬五千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二)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每門課均依附件一之公式計算點數核給之。若計算結果之點數低於一萬五千點，則以一萬五千點計之。 (三) 若取得國際 EMI 教學技能認證，如劍橋 EMI skills 者，每門課額外加五千點，如附件一。	一、明定獎勵支給之標準： 二、依據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教師共識會議決議，教師獎勵金補助訂於一萬五千至三萬元之間。唯就上學期開課狀況及下學期目前開課狀況考量，擬提高並調整獎勵金標準。 三、獎勵參考項目包含大一二及碩一生修課人數、國際 EMI 教學培訓認證、教學意見調查表、參與計畫撰寫與主要執行者等。 四、獎勵金計算公式然附件一。 五、每門課程獎勵金=(基本*((總修課人數權重*0.05)+必選修權重)*學分權重/3+ EMI 教學認證權重。
四、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查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之課程；但不包含： (一) 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二) 通識英語相關課程。 (三)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四) 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	明定本獎勵要點係以補助非個別指導課程、由教師親授、非以英語語言學習為主題之正式課程。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 (一) 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	一、明定「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 二、實際同一門課有二個課號，或多名教師合授課程者，以一門課計算。 三、若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反映未達百分之五十者，需提出改進說明始

(二) 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三) 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	得申請。
六、補助全英語授課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其預先錄製鐘點費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內聘講座鐘點費一千元辦理，依實際準備時數計算，補助至多十萬元。由教師自行填表向本院EMI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一、明定補助全英語授課之線上非同步課程之支給標準。 二、比照教育部補助經費基準內聘講座鐘點費標準，並以十萬元為上限。
七、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由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名單，送本院EMI資源中心簽准後核發。	一、明定申請獎勵金補助之程序。 二、一一〇學年度上學期開課者，將於本要點草案通過後，統一於一一〇學年度下學期一併申請。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明定本要點經費來源及使用原則。
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之給與，係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	明定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給與之依據。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

111 年 1 月 13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27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及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本院機會，本院鼓勵專任教師協助推行全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獎勵教師推行全英語教學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
- 三、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 (一)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院 EMI 計畫）且推動雙語化成效績優者，本學年度予一萬五千點至三萬點為原則。
 - (二) 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者，每門課均依附件一之公式計算點數核給之。若計算結果之點數低於一萬五千點，則以一萬五千點計之。
 - (三) 若取得國際 EMI 教學技能認證，如劍橋 EMI skills 者，每門課額外加五千點，如附件一。
- 四、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係指經系（所）、學院及校級課程委員審通過並於教務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English-taught」之課程；但不包含：
 - (一) 本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
 - (二) 通識英語相關課程。
 - (三)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專題研究、畢業專題、個別指導課、由教學助理帶領之實習/實驗/實作等課程或上課方式為全部由學生報告之課程。
 - (四) 推廣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
-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相關規定：
 - (一) 如不同課號但實為同一門課程，修課人數得合併計算，但不可以多門課程名稱重複申請獎勵。
 - (二) 多位教師合開之課程，由主授課教師申請。
 - (三) 前一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表中，如以英語授課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需提出改進說明，始得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
- 六、補助全英語授課之線上非同步課程，其預先錄製鐘點費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內聘講座鐘點費一千元辦理，依實際準備時數計算，補助至多十萬元。由教師自行填表向本院 EMI 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七、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由開課單位提出當學期獎勵申請名單，送本院 EMI 資源中心簽准後核發。
- 八、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本院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總獎勵點數適度調整獎勵金額。
- 九、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之給與，係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表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text{教師獎勵點數} = (A * ((B * 0.05) + C) * D / 3) + E$$

基本(A)	15,000
-------	--------

總修課人數 數 權 重	人 數	(B)
	依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

必修 權 重	選別	(C)
	必修	1.2
	選修	1

學分 權 重	學分數	(D)
	3	3
	2	2
	1	1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獲得證書	(E)
	有	5000
	無	0

試算：

總修課人數：18；選修；2 學分；未取得證書
 $= 15000 * ((18 * 0.05) + 1) * 2 / 3 + 0 = 19,000$

總修課人數：8；選修；3 學分；有證書
 $= 15000 * ((8 * 0.05) + 1) * 3 / 3 + 5000 = 26,000$

總修課人數：22；必修；3 學分；有證書
 $= 15000 * ((22 * 0.05 + 1.2) * 3 / 3) + 5000 = 39,500$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電腦教室
借用要點

4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昇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使用率，並便於借用之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電腦教室可容納六十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	明定電腦教室可容納人數及其用途。															
三、電腦教室之借用以系內、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優先次序為原則。	明定電腦教室使用之優先次序。															
四、電腦教室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系之相關教學，且以該場地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明定電腦教室設備使用之規範。															
五、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情況特殊者，須先申請核准。	明定電腦教室之借用時間。															
六、管理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明定電腦教室之管理單位。															
七、借用程序： （一）請於借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二）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三）借用單位繳交相關費用之憑證經本系確認後，始完成教室借用程序。	明定電腦教室之借用規定。															
八、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table><tr><td>使用時間</td><td>校內收費標準 (元)</td><td>校外收費標準 (元)</td></tr><tr><td>上午（八點～十二點）</td><td>四仟元</td><td>六仟元</td></tr><tr><td>下午（一點～五點）</td><td>四仟元</td><td>六仟元</td></tr><tr><td>整天（八點～下午五點）</td><td>八仟元</td><td>一萬二仟元</td></tr><tr><td colspan="3">備註： （一）校內每小時一仟元，校外每小時一仟五百元。</td></tr></table>	使用時間	校內收費標準 (元)	校外收費標準 (元)	上午（八點～十二點）	四仟元	六仟元	下午（一點～五點）	四仟元	六仟元	整天（八點～下午五點）	八仟元	一萬二仟元	備註： （一）校內每小時一仟元，校外每小時一仟五百元。			明定電腦教室之收費標準。
使用時間	校內收費標準 (元)	校外收費標準 (元)														
上午（八點～十二點）	四仟元	六仟元														
下午（一點～五點）	四仟元	六仟元														
整天（八點～下午五點）	八仟元	一萬二仟元														
備註： （一）校內每小時一仟元，校外每小時一仟五百元。																

(二)借用時數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使用期間超過借用時數十分鐘以上，則另以一小時計費。	
九、收費規定： (一) 本系教師借用場地供學生上課考試使用、本系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 本系以外之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三) 申請借用單位如需彩排或安裝軟體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四) 場地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權，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五) 場地收入費用學校提成百分之四十，管理學院提百分之二十，本系所提成百分之四十。 (六) 本系場地提成之收入，除供繳納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明定電腦教室之收費規定。
十、借用責任規定： (一) 借用申請人及單位，應善盡保管與維護室內儀器設備之責任。如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壞賠償責任。如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將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二) 授課教師及助教須負責維護借用期間場地之秩序及環境清潔，禁止人員攜帶飲料食品進入電腦教室，以維護場地環境清潔與設備妥適。	明定電腦教室之借用申請人及單位之責任歸屬。
十一、授課所需之軟體請於借用時提出並填寫軟體安裝申請表，惟不得要求安裝未獲授權之軟體。	明定電腦教室之軟體安裝申請程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電腦教室 借用要點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20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創新大樓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電腦教室之使用率，並便於借用之登記、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電腦教室可容納六十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
- 三、電腦教室之借用以系內、校內各單位、校外相關團體之優先次序為原則。
- 四、電腦教室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系之相關教學，且以該場地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 五、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情況特殊者，須先申請核准。
- 六、管理單位：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辦公室。
- 七、借用程序：

(一)請於借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並經申請單位主管簽章後，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以先登記者為優先。

(二)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借用單位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

(三)借用單位繳交相關費用之憑證經本系確認後，始完成教室借用程序。

八、場地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使 用 時 間	校內收費標準（元）	校外收費標準（元）
上午（八點～十二點）	四仟元	六仟元
下午（一點～五點）	四仟元	六仟元
整天（八點～下午五點）	八仟元	一萬二仟元
備註： (一)校內每小時一仟元，校外每小時一仟五百元。 (二)借用時數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如使用期間超過借用時數十分鐘以上，則另以一小時計費。		

九、收費規定：

- (一)本系教師借用場地供學生上課考試使用、本系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二)本系以外之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教學研究、學術演講、研討會等活動，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
- (三)申請借用單位如需彩排或安裝軟體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權，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僅退還二分之一。
- (五)場地收入費用學校提成百分之四十，管理學院提百分之二十，本系所提成百分之四十。

(六) 本系場地提成之收入，除供繳納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外，應作維護設備之用。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借用責任規定：

(一) 借用申請人及單位，應善盡保管與維護室內儀器設備之責任。如因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壞賠償責任。如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將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二) 授課教師及助教須負責維護借用期間場地之秩序及環境清潔，禁止人員攜帶飲料食品進入電腦教室，以維護場地環境清潔與設備妥適。

十一、授課所需之軟體請於借用時提出並填寫軟體安裝申請表，惟不得要求安裝未獲授權之軟體。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u>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u>之經費。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u>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u>之經費。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目前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支出。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u>(含大陸地區)大學學籍身份並至少在學滿一年者之外籍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 (二)申請人與本校指導教授之間若有三等親親屬關係，申請人與該指導教授將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項補助規定。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大學學籍身份並至少在學滿一年者之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 (二)申請人與本校指導教授之間若有三等親親屬關係，申請人與該指導教授將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項補助規定。	因疫情，在國外之學生入台困難，本中心開放持有國內大學學籍之外籍學生亦能參與此研究計畫。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交通費：以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以就讀學校所在的國家到台灣的機票計算)，補助額度依行政院相關規定。 (二)生活補助金：依申請人資格，以每星期補助新台幣2,000至15,000元為原則。 (三)指導老師之研究補助費：每指導一位短期來訪學生得申請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費用(不含設備費)至多新台幣30,000元為原則。 (四)實際補助名額與補助額度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交通費：以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以就讀學校所在的國家到台灣的機票計算)，補助額度依行政院相關規定。 (二)生活補助金：依申請人資格，以每星期補助新台幣2,000至15,000元為原則。 (三)指導老師之研究補助費：每指導一位短期來訪學生得申請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費用(不含設備費)至多新台幣30,000元為原則。	已無舉辦前瞻製造系統種子菁英營，因此刪除。 點次變更。

將視年度經費做適當調整。	(四)<u>短期來訪學生將有機會免費參加本中心舉辦之「前瞻製造系統種子菁英營」</u> (五)<u>實際補助名額與補助額度將視年度經費做適當調整。</u>	
八、申請方式與期限： 請參閱本中心國外學生研究相關網頁。	八、申請方式與期限： 請參閱本中心國外學生研究相關網頁 <u>(http://aimhieng.ccu.edu.tw/SI/)。</u>	網址每年會變更，因此將此處網址刪除。
十、審查結果公告 入選名單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u>或逕行通知申請人。</u>	十、審查結果公告 入選名單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u>(http://aimhieng.ccu.edu.tw/SI/)。</u>	網址每年會變更，因此將此處網址刪除，改採個別通知申請人的方式。

國立中正大學鼓勵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領域國外學生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 (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100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昇本中心學術研究之國際能見度，促進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吸引國外大學優秀學生來本中心研究，特訂定本研究補助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高等教育深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經費。

（二）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經費。

三、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含大陸地區）大學學籍身份並至少在學滿一年者之外籍大學生、碩士生與博士生。

（二）申請人與本校指導教授之間若有三等親親屬關係，申請人與該指導教授將不適用本要點第六項補助規定。

四、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英文申請表乙份（見附件一）。

（二）大學（含）以上歷年在學成績單電子檔乙份（中文或英文）。

（三）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內容應含擬進行研究之目的、重要性、方法、預期成果，以及與本中心研究主題之關聯性等。

（四）個人脫帽半身照電子檔（製作證件用）。

（五）其他有利申請補助之文件（推薦函、研究成果或得獎事蹟等）。

（六）前項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期間：

視研究性質而定，至多以一年為限。

六、補助項目與額度：

（一）交通費：以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為原則（以就讀學校所在的國家到台灣的機票計算），補助額度依行政院相關規定。

（二）生活補助金：依申請人資格，以每星期補助新台幣 2,000 至 15,000 元為原則。

（三）指導老師之研究補助費：每指導一位短期來訪學生得申請研究計畫之相關業務費用（不含設備費）至多新台幣 30,000 元為原則。

（四）實際補助名額與補助額度將視年度經費做適當調整。

七、來訪學生之義務：

於短期研究結束時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乙份。

八、申請方式與期限：

請參閱本中心國外學生研究相關網頁。

九、審查標準與方式：

(一) 第一階段：審查申請人之在校平均成績，最低標準為 70 分（百分制）（等同於滿分為 4 的 GPA 2.8）。

(二)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的申請案由審查委員會根據申請人的語言能力、研究計畫書或其他相關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以視訊進行面談；並依據該年度申請人數及經費，決定入選名單。

十、審查結果公告

入選名單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或逕行通知申請人。

十一、 研究成果歸屬：研究補助期間所獲得之研究成果，屬於本校所有。

十二、 如申請人屬於與本中心有合作計畫之單位，經本中心認可，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九項之規範。而第十一項研究成果之歸屬，則按照合作時雙方協議規定辦理。

十三、 各項經費核銷須檢具相關單據依國立中正大學及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補助之費用。

十四、 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